

### 3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（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DR 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双板 DR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1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66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# 要求：

1. 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2. 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3. 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禾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
